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18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寨面水电站寨面水电站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寨面水电站寨面水电站建设项目：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寨面水电站寨面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寨面水电站寨面水电站建设项目投资 170 万元，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冷水坑。电站为引水式发电，总装机容量 32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74.46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2978 小时。工艺流程：寨面水电站水坝位于武江一级支流杨溪河支流上，大坝蓄水后通过拦污栅拦截河流漂浮物，水流经大坝引水渠、压力钢管进入水轮发电机发电，发电后尾水排入武江一级支流杨溪河支流。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本项目已于 2008 年建成发电，因此施工期产生的不利影响已结束，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采用水泵及水管对周边林地进行浇灌，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固废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03 年修订单的要求，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措施。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堆放，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垃圾转运车运至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建设要同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